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瑩穎
電話：(03)526-8543#276
電子信箱：0540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187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80000A_114001870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1870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獲教育部「114年度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」車資補助案，自114年2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點起開放線上申請，歡迎有戶外教學需求之學校於指定時間內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114年1月13日竹育字第11423400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推動環境教育，鼓勵各國中、小學生參與戶外學習課程，將開放單日型4梯次（每梯次7,000元）及過夜型2梯次（每梯次10,000元），超額費用請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。
- 三、旨揭補助案受理國民中、小學113學年度下學期至114學年度上學期之戶外教學（含單日型及過夜型）。
(一)課程費用為單日型每人150元（含園區保險、課程費，免門票；不含停車費等）。

(二)過夜型每人2,600元(含園區保險、課程費、食宿費,免門票;不含停車費等)。

(三)開放報名時間(114年2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開放線上報名,至2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截止)。

四、本案錄取方式採報名順序優先制,並以偏遠學校或非山非市學校優先錄取,請報名時於備註欄註明「偏遠學校,或非山非市學校」(資格認定以教育部統計處110-112年公告為準),尚餘名額將依報名順序錄取一般學校。

五、另請錄取學校於完成戶外教學2週內,繳交教師及學生回饋(形式不拘,含活動心得),並將租車費用單據(抬頭為學校全銜)黏貼於學校之憑證黏存單,併附學校具名之正式領據、經費分攤表(車資超出補助金額時檢附)及學校存款帳戶函送本分署,俾憑辦理核銷事宜。

六、檢附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114年度快樂學森林計畫簡章(單日型及過夜型,包含租車費補助核銷方式說明)1份。

正本: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

